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籌備委員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03 號 12 樓之 1
(10583)

聯 絡 人：陳德華執行長

聯絡電話：02-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受文者：00 大學 00 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00 字第 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敬邀 貴校參與籌設「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SE)。

說明：

- 一、 有鑒於國際政經情勢的快速演變，回顧歷史，放眼未來，如何為台灣、亞洲及人類培養人才，引領歷史與世界思潮，以因應 2030 年後的全球新變局，實為關心歷史與世界命運有志之士所共同關注的重大課題。「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基於這種體認，深凜這種責任，現正規劃設立「台北政經學院」，以積極回應此一時代使命。
- 二、 貴校不論在國內、外均具崇高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為此，本基金會擬提議與 貴校合作，在 貴校內設立校內一級教學及研究學院，即「台北政經學院」，為台灣及國際積極培育人才，強化相關的學術研究，並期能益增貴校在學術、教學、國際化及國際影響力之提升。
- 三、 為達到上述設院目的，本基金會謹提出「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SE) 構想方案書」(請詳附件一)，以供 貴校在規劃「台北政經學院」時的參考。具體而言，相關的重點扼要臚列如下：
 - (一) 優先聘請具備融會貫通多領域、大格局、批判性、前瞻性思考的師資。跨越傳統學門窠臼。涵蓋國際關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人類學、心理學、歷史學、社會思想、哲學、人文地理與城鄉規

劃等。

- (二) 可以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及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等一流學府為案例。
- (三) 採雙聯結策略方式合作辦學，雙聯結策略是指「國內聯結 + 國際聯結」。國際聯結的方式，是結合全球排名頂尖大學同性質學院，設置碩士與博士雙聯學位。同時，也可考慮與國內「唐獎」得獎人，或「蔣經國基金會」合作，強化師資陣容。另「台北政經學院」初期招生以研究生為主（包括碩士、博士），大學部的部分，待「台北政經學院」運作成熟，並得到社會肯定後，經 貴校與基金會雙方同意後，開始開辦。
- (四) 研究生以境外生占七成，國內生占三成為目標。國外雙聯學位比例以五成以上為目標。此外，「台北政經學院」亦可提供博士生全額獎學金或研究(教學)助理津貼。
- (五) 「台北政經學院」採全英語教學，要求英文筆試與學位論文。學院內的行政體系採中英文併用。
- (六) 碩士與博士學位專業領域包括(例示)：全球政治經濟碩士、比較公共政策碩士、永續發展碩士、國際事務高等研究碩士、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博士、永續發展博士、國際經濟學與政治學博士等， 貴校可另提相關建議，相關學程，也請與基金會共同商議後決定。另研究生部設置「研究中心」及「研究群」，代替「研究所」建置。
- (七) 師資原則上以國際教師(含華裔)為主，國內教師為輔。全面採取彈性聘用與彈性薪資政策，公開招聘與主動掄才並進。國際教師基本上均採取約聘制，但可以簽 5 年或 10 年合約，並可續聘。教師薪資參照國際行情，也參照教育部玉山學者及青年玉山學者待遇。
- (八) 「台北政經學院」前五年專任教授、合聘教授與多年期客座教授之人數將陸續達到 40 位，十年內逐步增至 60 位。師生比以 1:12 為目標。另請 貴校同意，「台北政經學院」於開辦第一年，一次提供至少 8 名員額，滿五年後再提供至少 4 名員額至「台北政經學院」。
- (九) 為達到上述辦學目標，請 貴校同意，於「台北政經學院」內，設「台北政經學院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 TSE 興革事宜、年度預算、重要人事案等，通過後，再報請 校方備查。
- (十) 請 貴校同意，由 貴校與「基金會」共同遴聘「台北政經學院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該委員會亦負責「台北政經學院」院長之遴選。
- (十一) 「台北政經學院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推派部分委員組成「人事與薪酬審議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院長推薦之人事聘任，以及核定院長建議之薪酬待遇。
- (十二) 行政自主：TSE 得自行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洽簽學術合作、教學合作、師生交換等協定，僅需向合作機構報備。

四、 若 貴校同意積極於 貴校內籌設校內一級單位「台北政經學院」，本基金會將配合提供以下的財務及實體支援，以協助台北政經學院之順利運作及未來長遠穩健的發展：

- (一) 在 貴校於校務會議通過「台北政經學院」之校內一級教研單位成立，並向教育部申請設立，且得到教育部正式核准設立後，由基金會與 貴校正式簽定首期 15 年之長期合作契約。
- (二) 本基金會在 貴校向教育部申請籌設「台北政經學院」並得到教育部正式核准成立後，將完成新台幣三十億元的基金募集，之後，在未來簽約後的 15 年期間，原則上以每年不少於新台幣一億元的經費，支持 貴校內「台北政經學院」之教職人員、學生，在學院日常開支及相關行政庶務上的雜支，若該年度內發生財務赤字時，則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再酌予經費上的補助，而若仍出現赤字，則請 貴校予以財務支持。
- (三) 本基金會預計 15 年後，期能將基金會的捐助規模再擴大至新台幣六十億元，期能在下一個 15 年的 貴我雙方合作契約中，每年以新台幣二億元為目標，補助「台北政經學院」之運作。而在上述目標的達成上，本基金會期待屆時 貴校的「台北政經學院」已能在國、內外學術界獲致很高的評價，其實際運作的結果，也能達到本基金會的設立宗旨。
- (四) 本基金會期望 貴校同意，每年從基金會得到「台北政經學院」在運作經費上的挹注後，不再比照校外委託研究經費或校外委辦事項經費收入，另收取相關的行政規費，供校方使用，而是將本基金會挹注給「台北政經學院」的經費，全部均投入該學院教學及研究上的使用。
- (五) 本基金會期望，「台北政經學院」相關的學生學費收入，亦專供「台北政經學院」專用。
- (六) 人事管理彈性：由基金會補助預算支應之約聘教師與行政人員，可在不違法的前提下，另行訂定更具彈性的人事管理規章、員工福利、退休提撥制度等。
- (七) 台北政經學院在 貴校的實際運作上，須建立獨立的會計帳，而此，也請 貴校在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台北政經學院」的規劃書中，能具體敘明，並期能得到教育部的同意，以方便日後正式運作。具體而言，請貴校相關的配合事項為：
 - 1、 合作機構負責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年度人事費用，以及提供「台北政經學院」師生同等待遇之圖書、資訊與校園設施使用權益。
 - 2、 「台北政經學院」年度所需之約聘人事與業務預算均自籌。「台北政經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自行保留，並跨年度使用。
 - 3、 「台北政經學院」得自訂境外生(外籍生與陸生)之學費、雜費、

住宿等收費標準，上述收入及本國生之學費雜費收入，全數由「台北政經學院」專款專用，合作機構不得另抽取行政管理費用。

- 4、 「台北政經學院」相關之管理費與權利金收入等，均由「台北政經學院」專款專用。
- 5、 「台北政經學院」因教學、研究、客座教師在台期間所需之空間，亦請 貴校預為規劃及提供。

五、行政流程

如蒙 貴校俞允同意籌設「台北政經學院」，本基金會建議以下的作業流程，以利相關工作的積極推動。

- (一) 請貴校指定專人為聯絡人，與基金會保持密切聯繫，雙方積極溝通觀念與作法，方能彼此無縫接軌，以助「台北政經學院」在校內工作的推動與各方的溝通。
- (二) 本基金會期待，貴校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貴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台北政經學院設院構想書」擲寄本基金會，俾便貴我雙方作進一步溝通與討論。
- (三) 若除 貴校俞允外，亦有其他本基金會邀請的大學俞允同意於該校內籌設「台北政經學院」時，則本基金會有權先在各校中，選擇規劃方案最完整、與本基金會辦學理念最接近、且願意提供「台北政經學院」最多、最有利實質支援(及資源)的學校，優先請其在該校的校務會議中討論，期能得到支持與通過。若該校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得到校務會議通過時，則本基金會將再遴選其他學校，再請該校積極爭取學校的校務會議支持。

正本： OO 大學

副本：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籌備委員會(這些字是
藍色章)